闽科专函〔2023〕18号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福建省优秀科普微视频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科技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推进科普创作事业高质量发展，弘扬科学精神，普及科学知识，提升全民科学素质，我厅组织开展2022年度全省优秀科普微视频的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作品要求

（一）作品时间要求：

参选作品应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之间完成并播出过的原创微视频作品。时长为2～5分钟。

（二）内容要求：

内容围绕普及科技知识，传播科学思想，倡导科学方法，弘扬科学精神；宣传《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》相关知识与方法；繁荣科普创作，推进科普信息化建设，并符合以下要求：

1.作品符合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符合党的宣传工作方针，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有利于推动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；

2.内容短而精，兼具科学性、知识性、通俗性、艺术性、趣味性；

3.作品应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，在省、市电视台，国内主流网络平台，主要科技、科普类网站，具有广泛影响的专业网站播出过，并提供原视频播放网址；累计网络点击量不低于10万次。

4.作者承诺参选作品创意及素材的原创性，保证对提交作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若发现抄袭，将被取消参加评选资格；

5.视频中的文字语言应为简体中文，配音和解说使用普通话，配中文字幕。

6.视频应由片头、正片、片尾三部分构成，片尾署名应体现作品的权属情况。

7.如是系列视频，须以单个视频参赛，其他视频可作为辅助材料。

8.选手参加各类比赛的讲解视频（含线上和线下）不参加评选。

（三）形式、格式要求：

1.作品形式为纪录短片、DV短片、视频剪辑、动画、动漫等；

2.可通过PC、手机、相机、摄像头、DV、DC、MP4等多种视频终端摄录；

3.格式须为MP4格式，画幅比例16:9，分辨率1080p以上，单个视频大小为100～300兆之间。

二、申报主体

申报主体应为视频创作的第一作者（个人/单位）。如是多个作者（个人/单位）共同参与制作，须由第一作者（个人/单位）申报，其他作者签字确认（或单位盖章）。

申报主体应为在福建居住或工作的个人，或者是在福建注册的单位。

三、推荐形式与时间

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科技管理部门、省直（中直）单位、省级学会（协会）可推荐优秀微视频各1-2部，如推荐2部的，需将推荐作品排序，以正式函件形式报送我厅。

推荐的微视频作品中，只能由第一作者提交（限1部）；多个单位共同参与制作同一部科普微视频，只能由第一制作单位提交（限1部）。推荐单位提交作品前须确保每部作品推荐渠道唯一，若推荐渠道不唯一，则取消评选资格。主办方拥有对所投稿作品的播放权。

推荐截止期限：2023年7月14日

四、评选办法

我厅将成立初评小组，对报名作品的资质、规范要求、意识形态等问题进行把关初筛；随后将邀请有关专家成立评选专家组，对符合要求的科普微视频进行评选，评出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若干部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作为2022年度福建省优秀科普微视频并向社会推介；对获奖作品给予一定的创作补助并统一发放至申报主体。同时，择优向科技部推荐参加全国优秀科普微视频大赛。

五、资料提交

1.《2022年度福建省优秀科普微视频推荐表》电子版、纸质及盖章扫描件；

2.微视频文件电子版；

3.微视频光盘4份。

以上电子版材料发送至kepumail@kjt.fujian.gov.cn，纸质材料及光盘寄送至福建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（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7号4楼项目部）。推荐作品不退还，请自留备份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 系 人：魏垚静 黄滢锋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71764，87834529

地址：福州市湖东路7号4楼福建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

邮箱：kepumail@kjt.fujian.gov.cn

附件：2022年度福建省优秀科普微视频推荐表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

2023年6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**2022年度福建省优秀科普微视频推荐表**

推荐单位： 序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报主体信息** | | | |
| 申报主体 |  | | |
| 联系人 |  | | |
| 联系地址 |  | |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**微视频信息** | | | |
| 名 称 |  | | |
| 类 别  （专业领域） |  | 播出时间 |  |
| 主创人员（或单位）  （注明人员工作或学习单位及职务） |  | | |
| 播出平台及网址 |  | | |
| 内容简介 | （100字以内） | | |
| 主要创新点 | （100字以内） | | |
| 传播效果  （注明点击量等） | （100字以内） | | |
| 作者承诺 | 参加活动前，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并确认同意以下内容，一经确认参赛，主办方将默认为您已知并同意以下内容：  1.对所提交的微视频作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同意在中国科普网、中国科普博览、微信、抖音、人民视频等媒体平台以及省市等政府部门平台上进行公益展播。如在评选期间出现任何纠纷，将由本人（本单位）承担后果。  2.本人（本单位）同意由 作为视频： 申报主体，由其负责所有申报程序，若作品经评选、公示无异议后，获得奖项，该作品的创作补助也一并发放给申报主体。  3.主办方拥有对所提交作品的播放权，用于展示、宣传、活动等公益用途。  4.参加本活动的作品一经提交，将视为本人（本单位）同意并自愿遵守活动相关规定。  \*多个作者（个人/单位）共同参与创作，须由第一作者（个人/单位）作为申报主体，所有作者（个人/单位）均需在该栏签字或盖章确认，否则视作无效报名。。  姓名（签字）：  单位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推荐单位 | 单位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
注：签字需手写